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字第 1122000032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1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許宗力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憲裁字第 13 號

聲 請 人 李元治

訴訟代理人 許家華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聲請人具有救生員證及立式划槳教練證，惟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7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適用之宜蘭縣政府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6 日府旅管字第 1060182233B 號公告：「……（一）梅花湖風景特定區及龍潭湖風景特定區湖（水）域，除依『宜蘭縣風景區船舶經營管理自治條例』取得本區域小船營業許可，或經本府許可競賽、練習、其他大型活動外，禁止任何水域遊憩活動。……」（下稱系爭公告），卻禁止聲請人以無動力獨木舟進行水域遊憩等活動，違反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集會自由或一般行動自由，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法規範或裁判憲法審查案件「於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受理之。」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61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上述聲請案件如不具憲法重要性，且亦非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即應為不受理裁定，此觀憲訴法第

61 條第 2 項規定亦明。

三、本件聲請人係因未經許可，在公告限制水域遊憩活動之宜蘭縣龍潭湖風景特定區湖(水)域從事獨木舟活動，遭認違反系爭公告，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60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新臺幣 1 萬元罰鍰，並禁止其活動。聲請人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136 號判決駁回其訴後，復提起上訴，經系爭裁定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而提出本件聲請。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四、經查，系爭公告係為維護遊客（包含聲請人及其他人）之安全，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而為，是依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系爭公告有如何之牴觸憲法，致對聲請人受憲法所保障之權利言，聲請人有聲請憲法審查以貫徹其基本權利之必要，亦難謂有何憲法重要性，爰依上述規定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焜燉 黃虹霞 吳陳銀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蔡大法官焜燉、黃大法官虹霞、 吳大法官陳銀、許大法官志雄、 張大法官瓊文、黃大法官昭元、 呂大法官太郎、楊大法官惠欽、 蔡大法官宗珍	許大法官宗力、蔡大法官明誠、 林大法官俊益、黃大法官瑞明、 詹大法官森林、謝大法官銘洋

【意見書】

不同意見書：黃大法官瑞明提出，許大法官宗力、蔡大法官明誠、林大法官俊益、詹大法官森林、謝大法官銘洋加入。

詹大法官森林提出，許大法官宗力、蔡大法官明誠、林大法官俊益、黃大法官瑞明、謝大法官銘洋加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憲法法庭 112 年憲裁字第 13 號裁定不同意見書

黃大法官瑞明提出

許大法官宗力加入

蔡大法官明誠加入

林大法官俊益加入

詹大法官森林加入

謝大法官銘洋加入

壹、本件聲請案提出之憲法議題：使用公共水域從事休閒遊

憩活動之一般行為自由以及公眾近用自然環境之權利

一、本件聲請案之原因事實大要

聲請人於 109 年 1 月 4 日以「水域解嚴」為號召，未經許可以無動力的獨木舟於宜蘭縣龍潭湖風景特定區水域內進行巡航，遭宜蘭縣政府以違反「梅花湖風景特定區及龍潭湖風景特定區湖(水)域遊憩活動限制事項」(下稱限制事項)而遭裁罰新臺幣 1 萬元罰鍰，並禁止其活動。聲請人於用盡審級救濟之後聲請釋憲，主張限制事項公告，除依「宜蘭縣風景區船舶經營管理自治條例」取得本區域小船營業許可，或經宜蘭縣政府許可競賽、練習、其他大型活動外，禁止任何水域遊憩活動，限制聲請人以無動力獨木舟進行水域遊憩

等活動，違反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一般行為自由。大法官審查後多數意見決議不受理本案，但本席認為本聲請案所涉及之爭點具有審查討論之價值，爰提出不同意見如下。

二、主要爭議：使用公共水域從事休閒遊憩活動之一般行為自由及其界限

按宜蘭縣政府所公告限制事項之依據為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該管理辦法之法源根據為發展觀光條例第 36 條第 1 項：「為維護遊客安全，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得對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時間及行為限制之，並得視水域環境及資源條件之狀況，公告禁止水域遊憩活動區域；其禁止、限制及應遵守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由上可知，「維護遊客安全」為立法院制定觀光條例及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管理辦法及限制事項等之主要考量。

維護遊客安全為各級政府管理水域活動的主要考量，因此本件聲請人擬在龍潭湖內使用獨木舟而被禁止之案件，並非特例。國人擬在公共湖泊內游泳而被禁止之經驗亦屬屢見不鮮。每年暑假學校總是再三對學生宣導「避免到海邊、溪邊戲水，以免發生危險」，可見避免危險活動為普遍之社會心

理。限制事項規定得在龍潭湖從事遊憩活動者，限於取得小船營業許可，或經政府許可之競賽、練習及其他大型活動，背後思維應該是在這些活動當天主辦單位安排安全措施，包括部署救生員以維護泳客安全等，因此在沒有大型活動的平常日子，缺乏安全維護之安排，就禁止國人自由使用龍潭湖以避免意外。另外可能是擔心出了意外，政府會因安全維護不足之理由而涉國家賠償責任，因此管理措施寧嚴勿寬。然而隨著戶外休閒遊憩風氣日盛，以安全為主要考量之管理措施已日益受到挑戰，尤其是冒險犯難本為愛好自由人之本性，應受鼓勵而不應壓抑。因此政府管理公共水域措施是否過於嚴格而侵害人民使用公共水域以從事休閒遊憩活動之一般行為自由，乃本件聲請案所提出而值得審查討論之議題。另外瑞典憲法所保障公眾近用自然環境之權利，亦可一併觀察比較。

貳、為實現開放山林及水域之政策，108 年已修改國家賠償法相關規定

前述聲請人主張於開放水域進行獨木舟活動之一般行為自由，與行政院於 109 年公布開放山林政策所引申之問題

可一併觀察。臺灣多山，登山健行一直是國人喜歡的活動，但基於國防、治安、安全、環境生態保護等理由，我國山林管制措施行之多年，例如要登高山者須先申請入山證等種種管制措施而受到批評。行政院為回應民眾需求，蘇貞昌院長於 108 年起多次召集相關部會討論後，確定登山活動之政策方針為開放山林、簡化管理。

開放山林之準備措施包括 108 年 12 月 18 日修正公布（同年 12 月 20 日施行）之國家賠償法第 3 條增加第 3 項規定「前二項情形，於開放之山域、水域等自然公物，經管理機關、受委託管理之民間團體或個人已就使用該公物為適當之警告或標示，而人民仍從事冒險或具危險性活動，國家不負損害賠償責任。」其立法理由包括「然利用大自然山域、水域等從事野外活動，本質上即具有多樣及相當程度危險性，人民親近大自然，本應知悉從事該等活動之危險性，且無法苛求全無風險、萬無一失。是以，就人民利用山域、水域等自行從事之危險活動，在國家賠償責任上應有不同之考量與限制。爰增訂第 3 項規定，就開放之山域、水域等自然公物（例如：國家公園、森林遊樂區、海岸、沙灘、野溪及天然湖泊等），業經管理機關、受委託管理之民間團體或個人

為適當之警告或標示，而人民仍從事冒險或具危險性活動情事者，國家於此狀況下不負損害賠償責任。」。該立法理由讓國家不再擔任嚴父或保姆之角色，而由人民自行決定從事冒險或具危險性活動，並自己承擔後果，可說是臺灣社會在心態上「轉大人」的一步，本席深為贊同此立法意旨。

109 年起陸續放寬各部會之山林管制措施，鼓勵民眾走向山林，讓國人有使用山林更大的自由，亦自行承擔風險。開放的結果如所預期，登山活動更自由之同時，發生山難的次數及人數也顯著增加，於本席撰寫本件意見書之一星期內，平面媒體報導的山難事件至少有 4 件，包括個人登山或是當天來回單攻而發生山難者。由此可見國人擁有更大自由同時，也要承擔更大的風險。政府的責任在於開放山林政策之同時亦應增加山林安全教育，包括登山安全措施，風險評估、安全管理及急難處理等。本席認為國家開放山林管制，固然賦予人民一般行為自由之保障，國家仍然有保障國民生命權之教育及救助義務，讓人民對登山之風險有充分理解與準備後才上山，而非貿然上山，走向危險。此部分之強化及整合，應精益求精，尤其應參考具有豐富登山歷史與文化之歐洲國家，如法國、瑞士、奧地利等國之作法，例如法國由

政府成立國立滑雪及登山學校(ENSA)，民間則由法國山岳協會(FFME)整合全國各社團，制定專業登山嚮導和登山教練之訓練課程及考核制度¹，殊值我國參考。

參、其他性質相近之訴求：國人爭取在公共水域休閒釣魚之權利

一、104 至 107 年期間有二位聲請人因為在翡翠水庫蓄水範圍內釣魚，被以違反水利法第 54 條之 1 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為維護水庫安全，水庫蓄水範圍內禁止下列行為：七、違反水庫主管或管理機關公告許可之遊憩範圍、活動項目或行為。」而被處罰鍰 1 萬 5 千元，於用盡行政救濟程序後，數度向司法院聲請釋憲，均經大法官決議不受理²。

聲請人之主要訴求包括：(一)水利法第 54 條之 1 第 1 項第 7 款授權水庫主管及管理機關公告，以釣魚影響水質為由加以禁止，但卻沒有提供汙染數據作為依據。(二)曾文水庫亦提供中、南部民生用水，但開放釣

¹ 黃柔立，我國登山管理與山難搜救相關法律問題研究，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106 年 7 月，第 51 頁。

² 如會台字第 13450 號聲請案，於 107 年 1 月 26 日經大法官第 1471 次會議不受理。

魚平台辦理釣魚有關活動，並未發現水資源污染活動，何以翡翠水庫要有不同之規範。(三)聲請人生活情況拮据，無多餘金錢從事休閒活動，而釣魚活動費用不高，一方面紓解身心，如有漁獲又可補貼菜錢及補充動物性蛋白質，應屬受憲法保障之一般行為自由。

本席認為此聲請人之訴求並非毫無道理，國人使用開放水域釣魚休閒之權利及限制之問題，隨著戶外休閒育樂之風氣及意識提高之後，政府管理措施是否過度，也是值得討論之議題。

二、此外有釣魚團體主張在港口等開放水域釣魚之權利³，可見臺灣四面環海，河川湖泊水庫亦多，國人爭取釣魚之權利亦因國人休閒娛樂意識之提高，而增加此方面之訴求。

肆、比較憲法觀察本件之憲法價值

對於開放水域而賦予人民之親水與自然之基本權，從比較憲法觀察自然環境之公眾近用權(Public access to the natural environment) 或戶外近用權(Outdoor Access Rights)，

³ 參見台灣釣權會官方網站簡介，見 <http://www.fishing-right.org.tw/tier/front/bin/ptlist.phtml?Category=200120495>。

即人民享有除私人花園、住宅附近或耕地以外之瑞典任何土地上之散步、騎自行車、駕車、滑雪與露營等之漫遊自由(Freedom to Roam)之權利⁴。此即一種近用自然環境(access to the natural environment)之公眾近用權(right of public access)，受到瑞典憲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之保障。換言之，除憲法就特定土地或自然環境之財產權保障外，任何人亦應享有憲法保障之公眾近用權，得以接近使用自然環境⁵。我憲法對於上開基本權利，並未明文規定。惟基於人民近用自然環境之理念，如將之從實定法提升為憲法層次，自可凸顯我憲法對於人民近用自然環境之重視，尤其是在尚未修憲明文承認此等基本權利之前，如本件能加以受理，並透過憲法法庭依憲法第 22 條規定，承認其為憲法之基本權利，將可豐富我憲法上基本權利之類型及內涵。因此，本件所涉及公眾近用自然環境之憲法權利，是其具有受理之價值。

綜上，本席認為從 108 年修改國家賠償法以及本件聲請之憲法價值而言，對於限制國人於公共水域從事休閒遊憩活

⁴ the right to walk, cycle, ride, ski and camp on any land with the exception of private gardens, near a dwelling house or land under cultivation. We call it the Freedom to Roam. 參照 <https://visitsweden.com/what-to-do/nature-outdoors/nature/sustainable-and-rural-tourism/about-the-right-of-public-access>(最後瀏覽日期: /112 年 3 月 17 日)。

⁵ Sweden's Constitution of 1974 with Amendments through 2012, Everyone shall have access to the natural environmen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ight of public access, notwithstanding the above provisions. (參照 https://www.constituteproject.org/constitution/Sweden_2012.pdf?lang=en(最後瀏覽日期: 112 年 3 月 17 日))。

動以及釣魚之管制措施應有重新檢視之必要，以讓國人擁有使用山林及公共水域更大之自由，並於開放山林、水域以讓國人從事冒險及危險活動的同時，提高國人防範危險之意識及準備，以步入更成熟之社會。

憲法法庭 112 年憲裁字第 13 號裁定

不同意見書

詹森林大法官提出
許宗力大法官加入
蔡明誠大法官加入
林俊益大法官加入
黃瑞明大法官加入
謝銘洋大法官加入

112 年 3 月 24 日

壹、緣由

聲請人擁有救生員證及立式划槳教練證，未經許可，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4 日以「水域解嚴」為號召，在宜蘭縣礁溪鄉龍潭湖風景特定區水域內，以無動力獨木舟進行巡航。宜蘭縣政府認原告違反行為時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 8 條，及宜蘭縣政府 106 年 11 月 6 日府旅管字第 1060182233B 號公告（下稱系爭公告）：「……（一）…龍潭湖風景特定區湖（水）域，除依『宜蘭縣風景區船舶經營管理自治條例』取得本區域小船營業許可，或經本府許可競賽、練習、其他大型活動外，禁止任何水域遊憩活動。……」，乃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60 條第 1 項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12 條、附表 8 項次 2 規定，以 109 年 7 月 10 日府旅管字第 1090110888 號行政處分書，裁處原告新臺幣（下同）1 萬元罰鍰，並禁止其活動。¹

¹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136 號判決事實及理由壹、貳、二、(五)；及聲請人於 111 年 8 月 15 日所提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書本案事實參照。

聲請人不服上開處分書，循序提起行政爭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136 號判決駁回其訴後，復提起上訴，又經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7 號裁定，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²。

聲請人嗣向憲法法庭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理由略為：系爭公告有違反平等原則、比例原則，及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集會自由或一般行為自由之疑義。

貳、不受理裁定

本件聲請，憲法法庭 112 年 3 月 24 日以憲裁字第 13 號裁定，不予受理，其理由略以：系爭公告係為維護遊客（包含聲請人及其他人）之安全，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而為，惟依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系爭公告有如何之抵觸憲法，致對聲請人就其受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有聲請憲法審查以貫徹其基本權利之必要。是本件聲請案，難謂有何憲法重要性。

參、本席意見

本席以為，本件聲請具憲法重要性，應予受理，爰提出不同意見。

臺灣四面環海，有 2 千多公里之海岸線，政府對於湖泊海域之管制，始終保守、落伍。以系爭公告為例，主管機關宜蘭縣政府對於人民親水之權利，即採取「原則禁止/限制，例外經申請始予許可」之作法。

查，2019 年底，行政院解禁山林，修改國家賠償法相關

² 據此，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規定³，並鼓勵人民本於自我管理、責任承擔之精神，以自我負責之方式探索山林⁴。民間要求政府開放湖泊水域之呼聲，隨之升高。本件聲請人即以身試法，藉「水域解嚴」為號召，在未經許可之情況下，於宜蘭縣礁溪鄉龍潭湖風景特定區水域內，以獨木舟巡航，俾引起公眾關注此項議題。

準此，針對向來嚴格管制水域之法規範是否侵害人民親水權之疑義，憲法法庭不應繼續駝鳥迴避，而應勇敢直球對決。而且，此項疑義所牽涉之基本權，乃人民受憲法第 22 條保障之一般行為自由。

所謂一般行為自由，在德國釋憲實務上，肇始於聯邦憲法法院 1957 年之 Elfes 案。該案係以基本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人格自由發展權為基礎，推導出「人民一般行為自由應受憲法保障」之結論。詳言之，聯邦憲法法院採廣義見解，確立一般行為自由屬憲法上所保障之基本權⁵。其後，在街道餵食鴿鳥案⁶、狩獵老鷹執照申請案⁷及機車騎乘者配戴安全帽案⁸，該院均以廣義之一般行為自由，作為據以審查之基本權利。1989 年，該院更在著名之「森林騎馬案」中，提出功

³ 108 年 12 月 18 日修正公布之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分別規定：「(第 3 項) 前 2 項情形，於開放之山域、水域等自然公物，經管理機關、受委託管理之民間團體或個人已就使用該公物為適當之警告或標示，而人民仍從事冒險或具危險性活動，國家不負損害賠償責任」、「(第 4 項) 第 1 項及第 2 項情形，於開放之山域、水域等自然公物內之設施，經管理機關、受委託管理之民間團體或個人已就使用該設施為適當之警告或標示，而人民仍從事冒險或具危險性活動，得減輕或免除國家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

⁴ 「台灣的山有夠讚 蘇揆宣布山林解禁政策」，108 年 10 月 21 日，行政院新聞，<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fdeb6f4e-59ed-4aeb-8099-68a46f23e6a9> (最後瀏覽日：2023 年 3 月 24 日)。

⁵ BVerfGE6, 32 (36).

⁶ BVerfGE6, 54, 143 (146).

⁷ BVerfGE6, 55, 159 (165).

⁸ BVerfGE6, 59, 275 (278).

能性之論點而指出「人類行為自由權廣泛之保護，與明確列舉特定受保護之自由權利相同，均具有保障自由之高價值功能。蓋即使在限制可能性極為寬鬆下，基本權依其所界定之標準，仍提供實質的保障……任何對保護領域作價值性限制之嘗試，均會導致國民之自由空間受不必要縮小之損失」⁹，詳述一般行為自由的確得作為憲法基本權之理由。上開一般行為自由之發展與論述，無論對德國或他國之憲法學，均有深遠影響。

我國釋憲實務，一般行為自由亦受憲法保障，最早見諸審查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9 條第 2 款限制新聞採訪者跟追行為規定之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89 號解釋。該解釋明白表示：「……為維護個人主體性及人格自由發展，除憲法已保障之各項自由外，於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之前提下，人民依其意志作為或不作為之一般行為自由，亦受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人民隨時任意前往他方或停留一定處所之行動自由（本院釋字第 535 號解釋參照），自在一般行為自由保障範圍之內。」¹⁰。嗣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49 號解釋、第 780 號解釋，再以一般行為自由作為基準，審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限制計程車駕駛人於執業期中犯特定之罪者，3 年內不得執業，且吊銷其持有之各級駕照；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處罰汽車駕駛人強行闖越平交道，是否合憲。

惟釋字第 689 號解釋，另牽涉亦為重要基本權之新聞自由，而釋字第 749 號及 780 號解釋所涉及之一般行為自由，

⁹ BVerfGE 80, 137 (154)；中譯部分，引自張永明譯，「森林騎馬案」裁定，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選輯(八)-人性尊嚴與人格發展自由，1999 年 6 月，第 308 頁。

¹⁰ 釋字第 689 號解釋理由書第 5 段。

則侷限於汽車之駕駛。簡言之，上開 3 號解釋，皆因受限於案例事實，致均未闡明一般行為自由之具體內涵，更未深入探究對該基本權之審查，有無適用不同審查標準之可能。

反之，本件聲請案，涉及人民親水之行為，不僅案例事實有別於前開 3 件解釋，而且攸關人民日常生活之一般行為自由，憲法法庭應予受理，俾接續前揭解釋，對一般行為自由之內涵為更細緻之形塑，自具憲法重要性。本件裁定見未及此，殊屬可惜。

應併指明者，本席認為本件聲請應予受理，並不意謂本席業已確信系爭公告全部違憲。蓋本件聲請若經受理，則相關法令是否違憲，憲法法庭仍應就湖泊（及其他水域）之面積、人員之容納量、開放之時間與方式，湖泊上活動之危險性與防範可能、有無環境保護之特殊需求，及其他各種因素，綜合衡酌人民親水之一般行為自由，得在如何情形下，以符合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手段限制之。

肆、結語

1980 年代末期，本席初抵德國，即遭德國友人質疑：「你來自四面環海的臺灣，為何不會游泳？」汗顏之餘，30 歲首次在兒童池下水，努力學習，如今雖泳技愚鈍，但至少擺脫「旱鴨子」之譏¹¹。

幾十年後，不少前往德國求學的年輕臺灣學子，依舊因不諳游泳，而遭德國朋友提出相同問題。

其實，大家深知，答案為：「絕大多數臺灣人，自幼皆受

¹¹ 此外，本席經常目睹甚多德國退休之長者，悠然自得徜徉於泳池或湖泊中。本席因而感慨此乃國家尊重人民之親水權，而人民亦勇於冒險、自我負責之真正表現。

父母及長輩訓誡：遠離大海、河川、小溪，以免溺水。」本席大膽推定，本件裁定或許肇因於相同考量¹²。

然而，此種消極避險之思維，究竟能防止多少實害，要難考證，但其壓抑親水本性、箝制冒險精神、妨礙體魄鍛鍊，則可斷言！

¹² 英國著名專欄作家 Janice Turner 應臺灣觀光局邀請，今年 2 月前來臺灣深度旅遊，嗣後於舉世聞名之泰晤士報(The Times)分享見聞，其中即提及：臺灣社會確實很講究避險，儘管日月潭水質良好，卻僅在每年 1 次泳渡日月潭活動時，始開放在潭中游泳，顯現臺灣人不樂於冒險之本性。Turner 之報導，充分印證外國人對臺灣人不諳水性，消極避險之刻板印象。相關報導詳見「英國作家分享來台見聞：沒有比台灣更迷人的地方」，2023 年 3 月 23 日，自由時報，<https://news.ltn.com.tw/news/world/breakingnews/4248339>（最後瀏覽日：2023 年 3 月 24 日）。